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基選一字第113315028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基隆市中山區仙洞里第22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具備之表件、領取書表之期間、地點及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8條、第32條第1項、第3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第21條、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之期間及地點：

- (一) 起止日期：自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起至113年12月5日。
- (二) 時間：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止。
- (三) 地點：基隆市中山區公所。

二、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 (一)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份。
- (二)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份。
- (三) 本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1份（記事欄不得省略）。
- (四) 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5張（包括黏貼於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1張）。
- (五)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1份。（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

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

(六)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1份。

(七)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1份。

(八)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當面發還）。

三、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每一候選人應繳納新臺幣5萬元整。（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四、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繳驗國民身分證；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並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五、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

(一)領取書表之期間：中華民國113年12月1日至113年12月5日。

(二)領取書表之地點：基隆市中山區公所。

主任委員 方定安